

证券捐赠协议中与证券过户 有关的必备条款

一、捐赠人捐赠的证券名称、证券代码、份额数量

示例如下：

_____（捐赠人）向_____（受赠人）捐赠证券，证券简称为
（证券代码：_____），捐赠数量为_____。

二、捐赠证券系捐赠人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示例如下：

捐赠人保证：所捐赠的证券是其所有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本协议约定的捐赠行为不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捐赠人保证：捐赠标的证券，不是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的涉争财产；标的证券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代持或其他权利限制；标的证券未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等强制措施。

三、捐赠人及受赠人应履行的法定义务

示例如下：

鉴于捐赠标的证券为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并交易的证券，捐赠人为_____证券（证券代码：_____）的持有人，本协议约定的捐赠行为，以及受赠人对捐赠标的证券的后续管理及使用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民政部门有关慈善捐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捐赠人同意受赠人在受赠人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本协议约定的捐赠行为以及捐赠标的财产的后续管理及使用情况，如项目信息、年度报告、活动公告及宣传报道等。

四、兜底条款

示例如下：

本捐赠协议系捐赠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代表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捐赠双方承诺，本协议约定的捐赠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以及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相关条款无效。

注：对于证券捐赠协议中涉及的捐赠人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若捐赠人要求不公开前述信息的，受赠人可在信息公开时进行隐名处理。